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因此，公司拟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费用标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

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胡素萍，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厚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晓鹏，1999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综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往年及上市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往年及上市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

3. 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